

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吉交院院字〔2019〕150号

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业绩考核方案 (试行)

为进一步深化全校人事分配制度改革，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机制，充分发挥绩效工资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，本着多劳多得，优质优酬，向业绩贡献突出人员倾斜的原则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范围

学校全体在编在岗及人事代理人员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1. 以学校发展需求为导向的原则；
2. 以履职尽责为主的原则；
3. 全面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；
4. 注重实绩，分类核算的原则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考核内容主要围绕履职尽责、取得突出业绩等方面开展。双肩挑人员可自选考核岗位，加分项目应与考核岗位相符。具体考核标准见附件1（工作业绩赋分标准表）。

四、考核等级

考核等级分为A、B、C、D四个等次。

A等次：考核分数 ≥ 95 分，且排名在前10%；

B等次：考核分数 ≥ 85 分，且排名在前30%；

C等次：考核分数 ≥ 60 分；

D等次：考核分数 < 60 分。

违反师德师风建设，受到行政警告、记过处分的，实行一票否决，业绩考核不能确定为A、B等次。

五、指标分配

根据学校教学、行政、工勤人员实有人数构成比例进行A、B等次名额指标划拨。为了落实教学中心地位，在上述划拨比例基础上，向教学人员倾斜5%比例。

考核过程中，如果符合A、B等次评选条件人员数量不够，指标空置。

六、考核机构

（一）工作领导小组

学校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，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黄金林 别惠彬

组 员：马 凯 王玉秋 苏建国 高 歌 孟凡成
领导小组下设学校审核组和工作办公室。

1. 学校审核组

负责对基层考核组推荐人员进行成果及业绩材料复审。

组 长：苏建国

组 员：赵春园 于澜涛 沈艳东 陈立春 王成光
商建军 郭晓东 王连威 孔春花 刘喜敏
管秀君 韩清林 王丽娜 周秀民 王 宏
程敬松 孙英华 刘春来 李传欣

2. 工作办公室

办公室设在人事处，负责业绩考核日常工作。

主 任：赵春园

成 员：高冠宇 夏 兰 蔡桂娟 李秀芝 蹇 岚
王 博

（二）基层考核组

各基层考核组以党总支为单位，由部门负责人及部门推荐人员组成，负责对本部门考核对象进行成果及业绩材料初审。

组 长：党政主要负责人

组 员：中层领导及有关人员

（三）监督组

由纪检监察人员组成监督组，负责对绩效考核工作全程监督，并受理相关投诉。监督组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王玉秋

组 员：赵冬萍 王 通 王鑑航

七、考核程序

考核工作在自然年度下半年所在学期结束前进行，具体考核程序如下：

1. 考核对象填写并提交考核表（附件 2）和业绩材料；
2. 各基层考核组负责对考核对象提交的考核表、业绩材料等进行初审。根据工作业绩赋分标准（附件 1）对考核对象进行评分，提出初评意见；
3. 学校审核组负责对基层考核组提交的初评意见、业绩材料等进行复审，确定考核等次；
4. 考核结果上报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，进行结果公示，公示期 2 天；
5. 公示无异议，考核结果提交院长办公会，审议通过后公布执行。

八、考核结果运用

1. 在绩效奖励分配中运用
 - A 等次：基础业绩奖励 I 按月上浮 30%；
 - B 等次：基础业绩奖励 I 按月上浮 15%；
 - C 等次：保持原绩效工资不变；
 - D 等次：基础业绩奖励 I 按月扣除 10%。
2. 在年终考核过程中运用

考核结果是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，作为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考核中的“绩”，占比整个考核得分的 60%。

九、本方案经学校研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十、本方案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工作业绩赋分标准表

2. 教职工业绩考核表

3. 工作业绩赋分标准相关说明

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
2019 年 12 月 31 日

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31 日

印